

2012 年 10 月 16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舉行了第一百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有關渡船街天橋底的個案，包括在近櫻桃街公園的一邊天橋底及駿發花園對出天橋底的地方，環境衛生已有改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警務處已加強在上址的清掃行動和巡邏，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繼續加強對該處露宿者的輔導工作及提供適切的服務。委員希望各有關政府部門持續監察上址情況，防止露宿者問題進一步惡化。

4. 就通菜街啓運大廈後巷一對母子露宿者的個案，委員知悉社署會繼續加強輔導工作，勸喻他們接受適切的服務和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5. 委員關注下列地點有露宿者疑染有毒癮，要求社署和警務處攜手解決問題，以免助長他們吸毒和販買毒品：

- (i) 渡船街天橋底(近櫻桃街公園)
- (ii) 駿發花園 1 座及 3 座對出天橋底
- (iii) 窩打老道及染布房街交界行人天橋
- (iv) 文昌街垃圾收集站外
- (v) 油麻地政府合署門外
- (vi) 塘尾道及亞皆老街交界

6. 警務處表示十分重視有關個案，警方已加強行動並搜查有關地點，例如在 10 月上旬，警方在窩打老道及染布房街交界行人

天橋進行了 9 次突擊行動，暫時並未在該處發現毒品。警方知悉地區人士對相關問題的關注，日後亦會繼續加強打擊牽涉毒品罪行的露宿者問題。

7. 議員表示相關政府部門應向有關當局反映修訂法例，以規管長期霸佔公共地方的露宿者，否則單憑社福機構的社工長期勸喻他們離開，並不能解決露宿者的滋擾問題。

8. 另外，有委員表示近日收到地區人士投訴，指在砵蘭街和彌敦道之間的快富街有一至兩名露宿者聚集，並堆積大量雜物造成滋擾。食環署和社署表示會加強上址日常清掃行動和輔導工作，盡量減少露宿者帶來的滋擾，並會勸喻他們接受適切的服務和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9. 就花墟的個案，委員知悉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和區議員在 8 月初展開新一輪宣傳教育行動，攜手向該處商戶派發勸喻信，呼籲商戶自律守法，停止非法佔用行人路擺賣和違例泊車。在部門持續於上址加強日常執法後，現時上址的街道環境和衛生情況已有改善。委員參閱食環署及警方提供在花墟的最新執法數字。

10. 食環署報告該署持續於花墟加強執法，該處商戶阻街情況大致受到控制。在 8 月中至 10 月中，食環署在花墟共提出 60 宗檢控，未來亦會持續執法。警務處表示上址違例泊車的問題大致受到控制，未來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

11. 年近歲晚，花墟一帶即將踏入繁忙季節，預計與往年一樣，花墟商戶於此段期間佔用行人路擺賣和違例泊車的問題會漸趨嚴重，食環署和警務處會在這些日子特別留意該處情況，避免道路阻塞。民政處、食環署及警務處亦會商討年近歲晚花墟街道的交通安排，以疏導人流。

12. 就新填地街 565-598 號的個案，委員知悉該處建材店戶違規霸佔行人路及馬路的情況十分嚴重。有關違規商戶長期在上址放置建材雜物、沙石、磚塊和石膏板，以及長期在咪錶車位停泊巨型貨車上落貨物，這不但威脅途人的安全，也嚴重影響附近一

帶的環境衛生。執法部門雖密切關注上址違規情況並採取嚴厲的執法和清掃行動，但成效不大，有關建材商戶不理會執法部門勸喻和檢控，依然在行人路及馬路上堆放建材雜物及長期違規停泊巨型貨車上落貨物及在咪錶車位堆放沙石。

13. 食環署表示由 7 月至今，已在上址就阻礙清掃的物品發出 21 張移除障礙物通知書，並在 10 月 12 日對違規人士作出一次檢控。

14. 警務處表示與食環署的分工清晰，警方從道路安全角度着手主要處理馬路被阻塞的問題，包括就建材商戶違規在私家車咪錶車位內傾倒泥沙的問題執法。由 7 月開始，警方重點打擊上述違規情況，並針對同一間頑劣的建材商戶作出 5 次檢控，而在 8 月的時候亦曾作出 1 次檢控。在警方的嚴厲執法和警告下，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在 8-9 月一度顯著改善，其間只需作出一次檢控。但警方近日發現商戶故態復萌，故由 10 月至今，警方已在上址作出 5 次檢控，惟法庭每次就相關違規行為的罰款判決欠缺阻嚇力，故警方近日嘗試調整策略，主動向檢控主任提交補充文件以證明違規商戶屢犯不改，希望法庭能適度提高罰則，並增強阻嚇力，打擊該屢犯不改的違規商戶。

15. 委員認為現時食環署的清掃及洗街行動並不能解決問題。清洗過後，頑劣商戶又再次擺放建材雜物在上址的行人路，而且食環署每次須就阻礙清掃的物品重新張貼 4 小時的移除障礙物通知書，這樣不能收阻嚇之效。委員表示在 2010 年/2011 年間，食環署曾採取密集式及靈活的「新執法模式」，嚴厲打擊問題，有關行動十分有效，當時上址情況曾經顯著改善。委員認為食環署應參考 2010 年/2011 年的密集式執法行動，採取靈活的「新執法模式」，加強執法力度和次數，對於屢勸無效的商戶，食環署毋須每次都張貼 4 小時的移除障礙物通知書，而應即時充公有關貨物及檢控違例人士。委員促請食環署持續加強打擊，以解決問題及改善上址惡劣情況。委員亦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尋求律政司協助，以提升罰則。

16. 此外，委員要求食環署配合警方的執法行動，全力增加檢控次數，每日須採取密集式的執法和檢控行動，嚴厲打擊上址商戶的違規行為，以徹底解決問題。食環署表示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加強在上址的執法行動。

17. 委員同意再次向該頑劣的商戶派發由區議會和民政處聯署的勸喻信，呼籲有關商戶要守法自律，及即時停止非法佔用路面及馬路的違規行爲。如他們不作出糾正，當遇有違規行爲，執法部門不會再發出警告，便會對上址商戶即時採取嚴厲的執法和檢控行動。

18. 委員知悉太子道西、弼街、廣東道以及大角咀多處地點的建材店舖亦有類似違規情況，但新填地街頑劣商戶不聽勸喻的個案特別嚴重，因此有必要加以嚴懲，藉此向區內其他違規佔地的商戶帶出清晰訊息及起示範作用，讓他們知道政府和區議會有決心打擊問題以重整區內街道秩序，保持行人路及馬路暢通。

19. 委員建議把新填地街 565-598 號商舖佔用行人路列爲下次地管會的續議事項，並要求食環署和警方在這段期間進一步加強執法行動，互相配合，每天均採取密集式及嚴厲的執法行動，頻密地充公違規貨物及檢控違規人士，並在下次會議報告和檢討成效。

(III) 搬遷文昌街垃圾站

20. 委員知悉有關部門正在就議員提出搬遷文昌街垃圾站的建議作出跟進，之後會向地管會報告研究結果。

(IV)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12 年 10 月至 12 月)

21.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 10 月 25 日舉行會議。

22. 委員關注食環署就搬遷洗衣街車廠和倉庫的進度。委員知悉食環署已初步找到合適的搬遷地點，民政處正準備在 10 月至 11 月期間就搬遷計劃進行地區諮詢，收集分區委員會和地區持份者的意見。食環署擬待相關地區諮詢工作完成後，便正式徵詢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

(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2年8月至9月)

- 跟進食環會要求回復 2008 年在油尖旺區試行的打擊違規易拉架計劃，以重點對付現時旺角行人專用區猖獗的違規易拉架問題
-

2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24. 委員知悉在 9 月 27 日的會議，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討論旺角區街頭(尤其是西洋菜南街一段行人專用區)違規展示易拉架及張貼宣傳單張的問題。在會議上，有議員表示旺角區出現嚴重違規展示易拉架問題，要求有關執法部門提升執法效率。此外，亦有議員希望部門積極檢討旺角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若有關滋擾情況在一年內仍未得以改善，建議政府考慮取消行人專用區，長遠解決問題。食環會希望政府部門可積極考慮議員的意見及解決問題的方法。

25. 委員跟進食環會的意見並討論如何更有效打擊旺角行人專用區(特別是針對西洋菜南街一段)的違規易拉架及街頭表演的噪音滋擾問題。就違規展示易拉架的問題，食環署表示最近已加強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西洋菜南街一段)的執法行動。由 10 月 8 日起，食環署在上址對違規易拉架的執法行動次數由以往每星期 4 次提升至 6 次，而在進行上述執法行動期間，食環署在上址共發出 74 張移除障礙物通知書及檢走了 72 件易拉架和非法宣傳物品，並對違規人士作出 10 宗檢控，另外跟進 4 宗可能對宣傳品受益人提出檢控的個案。食環署會繼續調撥資源在上址加強打擊行動，並檢討成效。

26. 警務處表示會從防止罪案方面著手，全力處理違規擺放在行人專用區用作推銷借貸服務的易拉架。在 8 月和 9 月，警方已在上址分別檢走超過 50 個和 80 個相關類型的易拉架。

27. 警務處過去一直接獲市民就旺角行人專用區內街頭表演攤位產生嚴重噪音滋擾的大量投訴。根據由 2012 年 1 月至 10 月 14 日的統計數字，警方接獲旺角行人專用區附近居民就噪音問題的投訴有 75 宗，而途人或以匿名身份投訴噪音問題則超過 470 宗。舉報人投訴的噪音滋擾主要源自唱歌(超過 300 宗)、音樂(超過 170 宗)、街頭宣傳活動和論壇(超過 30 宗)等。警務處表示引用《噪音

管制條例》就行人專用區的噪音問題執法，難度非常高。由於大部分投訴噪音滋擾的人士都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警方在跟進及舉証方面存在困難，故檢控數字相對較少。一般都只能以勸喻的方式要求發出噪音的人士減低聲浪。

28. 另外，警務處表示過往曾經有案例指在公眾場所進行街頭表演的行爲並不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因此，警方在現行法例的框架中，缺乏規管現時在行人專用區內常見的街頭表演活動的權力，並難以從根本解決旺角行人專用區噪音滋擾的問題。

29. 委員知悉食環署在旺角行人專用區加強打擊違規易拉架的努力，但同時促請食環署進一步採取密集式的打擊行動，以增強阻嚇力。委員亦留意到每當食環署人員就易拉架採取執法行動的時候，大多原本正在展示的易拉架都會被人捲低以免遭檢控，但被捲低的易拉架卻易絆倒途人，嚴重危害途人安全，要求食環署留意有關問題，在執法及巡查時須盡快撿走被捲起但放在地面的易拉架，以免絆倒途人。另外，委員亦關注旺角行人專用區內出現收費流動卡拉 OK 街頭攤位的問題，促請食環署留意有關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以免有關問題蔓延。雖然難以取締街頭賣藝的問題，但委員認為當中會存在非法販賣的行爲，要求食環署必須加強巡查和執法。

30. 委員希望食環署能夠改變打擊行動的規律和模式，在上址採取更多密集式及不定時的突擊行動。

31. 有議員表示現行法例中存在灰色地帶，執法部門須認真考慮從立法層面完善現行的法例，以徹底解決相關問題。

32. 委員知悉食環署曾在 2008 年推行打擊易拉架試驗計劃前，去信在街道上擺放易拉架的公司，通知他們有關食環署的加強執法行動的試驗計劃，並要求有關人士克盡社會責任和遵守法律。委員認為鑑於現時旺角行人專用區的違規情況猖獗，可再次去信有關公司，並由油尖旺區議會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聯署，勸喻他們自律守法。

33. 另外，委員指出旺角道行人天橋遭外籍傭工、違規易拉架及街頭表演攤位佔用的情況日益嚴重，食環署與警方應加緊留意，以免問題進一步惡化。

34. 委員知悉食環署資源有限，而區內多處非法擺賣及違規阻塞情況嚴重，但考慮到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問題複雜特殊，人流極多及受關注度高，因此有需要重撥資源，加強打擊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問題。

**(V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
(2012年8月至9月)**

3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12年8月至9月)

3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2年10月